

嘉善景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20日，嘉善景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嘉善景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善景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嘉善景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与会代表听取了企业概况、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善景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09月，为一家专业生产水泥管桩构件的企业。企业投资1680万元新建本项目，购置龙门吊、双梁桁吊、搅拌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50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2年8月，企业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嘉善景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于2002年09月03日以“报告表批复[2002]0475号”对该项目进行审查批复。项目2002年10月开工建设，2003年1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总投资34万元。

（四）验收范围

目前该项目已投入运营并达到相应生产工况，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本次验收属于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与环评相比，企业淘汰了原有的燃煤锅炉，采用了更为环保的燃天然气锅炉，原辅料中以天然气替代煤。

其他如企业的原辅材料、设备装置、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均与原环评保

持基本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治理措施结果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地面冲洗水、清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锅炉废气及扬尘。

（1）锅炉废气

企业淘汰了原有的燃煤锅炉，采用了更为环保的燃天然气锅炉，故本项目实际不产生燃煤烟气，产生的为燃天然气烟气。燃天然气烟气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扬尘

企业建有室内堆场，减少堆场的起风扬尘。企业在砂石料装卸过程中，对船内砂石料采用洒水等措施，同时采用密闭式传送带进行砂石料的装卸，码头区域采用雾炮车喷雾增湿，能大量减少转运过程中的扬尘量。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搅拌机、切割机、锅炉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作造成的噪声增大；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生产时严格按照生产班制进行生产，夜间不生产。

（四）固体废弃物

企业淘汰了原有的燃煤锅炉，采用了更为环保的燃天然气锅炉，故本项目实际不产生煤渣。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泥浆及生活垃圾。清洗废水经沉淀后产生的泥浆综合利用，制成混凝土或砂浆砌块，用作墙体材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受嘉善景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2020年11月13日、14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同时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在此基础上编写了《嘉善景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主要结论如下：

（一）废水

嘉善景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本项目生产废水（地面冲洗水、清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的各项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要求。

（二）废气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嘉善景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均环保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的要求。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嘉善景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本项目燃天然气锅炉烟气（颗粒物、SO₂、NO_x）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嘉善景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2 标准。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景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三）固体废弃物

企业淘汰了原有的燃煤锅炉，采用了更为环保的燃天然气锅炉，故本项目实际不产生煤渣。产生的泥浆综合利用，制成混凝土或砂浆砌块，用作墙体材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企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 年修正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本)中的有关规定。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嘉善景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 0.405t/a、烟尘 7.48t/a、SO₂ 33.64t/a。

经核算,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 3120t/a、CODcr 0.156t/a、NH₃-N 0.0156t/a、烟尘 0.08t/a、SO₂ 0.17t/a,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废水、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

(一) 加强现场管理,做好厂容厂貌整理工作,完善台账管理制度,加强污水处理日常运行管理,规范排放口设置相关标识标志,加强应急演练,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批。

张宝忠
邱佳

